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30）和七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GEM 發行人的董事須個別及共同負責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董事履行職責時，聯交所要求他們以充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當董事須評估是否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等事時，這些要求攸關重要。

本個案中，有關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行為剝奪了投資者及其股東及時知悉公司所授貸款資料的權利，以及其股東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損害了市場的持正操作，亦削弱了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230）

違反《**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6A.19、6A.23、17.55A、20.33 及 20.34 條；

及譴責：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王雪梅女士（王女士）；及

.../2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王進東先生** (**王先生**)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4)至(6)條以及其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表格形式各自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 (《承諾》) 下的責任；

及譴責：

(4)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波先生**；

(5)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中華先生**；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唐夕廣先生** (**唐先生**)；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趙海波先生** (**趙先生**)；及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偉先生**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其各自的《承諾》；

及進一步譴責：

(9) 王女士作為該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違反了其於《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下的職責；

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基於：

(i) 王女士、王先生、程波先生及王中華先生蓄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即使該公司未被取消上市資格，他們四人的留任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及

(ii) 唐先生及趙先生蓄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若他們二人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上述(2)至(5)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時任董事**。

上述(4)至(8)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其他董事**，而王女士、王先生及其他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聆訊

GEM 上市委員會先後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GEM 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2018 年 1 月及 4 月，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與王女士及王先生有關連的人士授出兩筆分別多達 3,000,000 美元及 7,500,000 元人民幣的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均為免息並且無任何抵押，但由王女士個人作擔保。該公司指，王女士及王先生當時致電每一位其他董事提議授出該等貸款，作為二人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間酬金低於市價的額外補償。各其他董事口頭上批准了該等貸款之事，但並沒有任何這方面的文書紀錄。王先生代表貸款人簽署了相關貸款協議，而王女士則代表其中一筆貸款的借款人簽署。

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交易，但該公司並未按《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司直至刊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時才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名披露該等貸款。

2019 年 1 月 1 日，董事們以相關董事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將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薪酬從 138,000 元人民幣增加至 1,000,000 元人民幣（**酬金調整**）。

儘管該公司承認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20.33 及 20.34 條，但其並未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貸款。

在上市科進行調查的過程中，該公司表示該兩筆貸款已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全數償還，並聲稱所提供的文件可證明其已全數清償該等貸款。然而，上市科後來獲得進一步的資料，顯示該公司所提供的兩份銀行通知書可能是偽造的。

上市科其後就該等貸款是否已清還一事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作進一步查詢，但該公司、時任董事、唐先生及趙先生均沒有回覆。

《GEM 上市規則》規定

該公司

《GEM 上市規則》第 20.33 及 20.34 條分別要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以及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及 6A.23 條分別要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在指定期間（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六 A 章）內的合規顧問，並在其於指定期間內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訂明，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在調查涉嫌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事項或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時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董事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該等職責包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5.01(4)條）；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5.01(5)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5.01(6)條）。

《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規定監察主任的責任包括向發行人的董事會就確保發行人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提供意見及協助。

根據董事各自的《承諾》，他們有責任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並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以及配合上市科展開的所有調查。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在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的違規行為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

- (i) 《GEM 上市規則》第 20.33 及 20.34 條，沒有就該等貸款刊發公告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 (ii)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及 6A.23 條，沒有就整個指定期間委任合規顧問，亦未有就擬進行該等貸款的事宜與合規顧問商議；及
-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王女士及王先生的違規行為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王女士及王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4)至(6)條：

- (i) 儘管王女士及王先生在該等貸款中存在利益衝突，他們仍主動提出該等貸款的建議並在其批准與執行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 (ii) 王女士及王先生沒有披露其於酬金調整決議案中的利益，亦沒有放棄投票。

- (iii) 由於王女士及王先生對《GEM 上市規則》的理解有限，他們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6A.19、6A.23、20.33 及 20.34 條。在發現該公司就該等貸款的違規之後，二人亦沒有採取補救措施去刊發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違規行為外，GEM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王女士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因其未能確保該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合規顧問並就該等貸款諮詢意見，特別是王女士並未能辨識該等貸款在《GEM 上市規則》下所須符合的規定。

其他董事的違規行為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董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因他們在該等貸款及酬金調整事宜上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i) 董事僅口頭批准了該等貸款，而沒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適當討論並審議該等貸款及相關文件，亦沒有審閱相關貸款協議。他們亦沒有就其口頭批准妥為保留記錄。
- (ii) 在批准該等貸款及酬金調整之前，董事僅看過不適用作比較的一般薪酬報告，而沒有採取措施對王女士及王先生二人酬金作適當的基準對比。董事亦沒能發現王女士及王先生在酬金調整決議案中存在的利益衝突。
- (iii) 由於董事對《GEM 上市規則》的理解有限，他們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6A.19、6A.23、20.33 及 20.34 條。在發現該公司就該等貸款的違規之後，各人亦沒有採取補救措施去刊發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除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外，該公司當時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亦沒有履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訂明的職責，他們未有：(i) 建立正式並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 (ii) 採取措施以確保王女士及王先生不會參與釐定他們本人酬金的過程之中。

相關董事違反《承諾》的事項

鑑於上述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違反了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確保該公司遵守適用於該等貸款及酬金調整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

GEM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時任董事、唐先生及趙先生違反了各自的《承諾》，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時任董事由於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而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

時任董事、唐先生及趙先生違反其《承諾》屬嚴重違規，其行為顯示其蓄意及/或長期不履行《GEM 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責時能進行全面而高效率的調查是極為重要。相關董事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阻礙了上市科對有關該公司的事宜以及相關董事行為的調查及評估，以及其有否遵守《GEM 上市規則》。

監管上關注事項

董事須就本身行為操守對發行人及股東問責。他們有責任（其中包括）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促使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就本個案涉及的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須促使該公司刊發公告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預期 GEM 發行人的董事都熟悉《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在發行人擬進行受《GEM 上市規則》規管的交易前主動尋求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的意見及協助（如需要）。

在聯交所調查是否存在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時，上市發行人及董事的配合是聯交所面向發行人及董事的監管基礎，因此對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能極其重要。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6A.19、6A.23、17.55A、20.33 及 20.34 條；
- (2) 譴責王女士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4)至(6)條及第 5.20 條以及其《承諾》；
- (3) 譴責王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4)至(6)條及其《承諾》；
- (4) 譴責其他董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其各自的《承諾》；
- (5) 作出聲明，表明聯交所認為，由於王女士、王先生、程波先生及王中華先生蓄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的責任，即使該公司未被取消上市資格，他們四人的留任亦會損害投資者利益；及
- (6) 作出聲明，表明聯交所認為，由於唐先生及趙先生均蓄意及 / 或長期不履行其在《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二人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都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GEM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 (1) 黃志偉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或將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須先完成由上市科認可之課程機構提供的 24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必須就以下內容各完成 4 小時培訓：(i) 董事職責及 (ii)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培訓）），且須於委聘生效日期前完成並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及

- (2) 刊發本新聞稿後，於上文第(1)段所列載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任何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需要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香港，2021 年 3 月 30 日